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4月份安全生产问题清单的通知

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的批示指示，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清单月报制度，按照《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盘安委办发〔2023〕7号）要求，请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汇总本领域所有隐患排查情况（例：市应急局要调度汇总各地区应急部门的隐患排查情况），清单格式以每月上报格式为准。

请市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于4月26日15时前，将4月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附件1.2.3）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师雯，15042775605

电子邮箱：pjj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